# 2024年县造纸行业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本站推荐]

来源：网络 作者：海棠云影 更新时间：2025-05-08

*第一篇：2024年县造纸行业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本站推荐]2024年县造纸行业专项整治实施方案为认真贯彻x省环保厅《关于对x市造纸行业等12起环境违法案件挂牌督办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一、指导思想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加大环境...*

**第一篇：2024年县造纸行业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本站推荐]**

2024年县造纸行业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x省环保厅《关于对x市造纸行业等12起环境违法案件挂牌督办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专项整治造纸行业，着力解决造纸行业存在的突出环境问题，推动规模大、工艺先进、污染小的企业做大做强，确保新建和技改造纸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工作重点及要求

（一）严格执行国家造纸产业政策有关规定，淘汰产能小、工艺落后、污染严重的造纸企业。

（二）对造纸企业逐一排查，重点检查企业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企业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达标排放等情况，对环境违法企业依法严惩严处：1、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造纸企业，一律由县人民政府关闭取缔；2、对实际产能达不到规定的企业，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整改；3、对1万吨以下再生纸造纸企业不能达标排放或违法偷排的，一律责令关闭；4、对未履行环评和“三同时”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一律停止建设和生产，限期整改；5、对污染物超标排放、未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环保设施等违法企业，一律停产整治，并依法予以严肃处理；6、对依法应关闭取缔的造纸企业要按照“吊销执照、断水断电、拆除设备、移走原料”的标准执行到位。

（三）进一步加大对造纸企业的监管频次和执法力度，形成长效机制。

三、主要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按照县造纸行业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县造纸行业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县专项整治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县有关部门和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职能，将专项整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大监管力度，加强协调配合，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联合行动、企业加强自律”的工作机制。

县环保局：负责县造纸行业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查处造纸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指导和帮助企业按期完成整改。

县发改委：按照国家造纸行业产业政策的有关规定，制定造纸行业加快结构调整、促进产业升级的措施。

县经委：负责落实造纸产业政策，引导造纸企业调整产业结构，监督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和工艺，促进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县监察局：配合县环保部门纠正造纸企业违法行为，依法依纪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行政责任。

县司法局：有序推进环境法制宣传教育、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

县工商局：负责及时注销、吊销被依法关闭企业的营业执照。

县安监局：负责对造纸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管，防止或减少因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

x供电公司：按照县造纸行业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要求，对责令关闭和擅自恢复生产的造纸企业实施断电。

x镇、x镇人民政府：负责依法关闭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造纸企业，对未按要求关闭取缔和停建停产的造纸企业，采取断水断电、拆除设备、移走原料等措施，执行到位。

（二）加强管理，严格查处。对拒不执行环保法律法规规定，违法建设、生产、超标排污的造纸企业，依法严肃查处。加强挂牌督办案件的监察和后督察工作，建立重点案件管理档案。

（三）加强整治，追究责任。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加大对造纸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的惩治力度。在加大环境执法的同时，不断在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产业政策、金融信贷、产品运输、流通和消费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遏制有法不依行为。对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出现重大决策失误，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的；对环境违法行为查处不力，甚至包庇、纵容违法排污企业的；对不依法行使职权的相关负责人及责任人，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四）加强宣传和信息报告工作。根据造纸行业专项整治工作重点，结合实际，加强环保法律法规的宣传。各单位要确定专人负责造纸行业专项整治信息管理工作，撮镇镇、梁园镇定期向县造纸行业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报送工作开展情况。

四、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队伍（5月份）。结合实际情况，成立县造纸行业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制定造纸行业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召开动员大会，全面完成造纸行业专项整治工作部署。各地各部门将负责造纸行业专项整治机构、人员名单于5月20日前报送县造纸行业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集中检查和整治阶段（6月份）。县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单位，对辖区内造纸企业存在的环境问题进行集中检查和整治，并将阶段整治情况报送县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各地各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切实做好相应工作，确保完成专项整治工作任务。县造纸行业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将不定期对各地各部门造纸行业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

（三）总结阶段（7月份）。7月上旬，县造纸行业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将组织对造纸企业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做好迎接省环保厅整体验收工作。各地各部门要认真总结，提出加强长效管理的措施，并于7月20日前将工作总结报送至县造纸行业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二篇：区2024年造纸行业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区2024年造纸行业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根据x省环保厅20xx年一季度对我市的环保执法检查情况，以及《关于对x市造纸行业等12起环境违法案件挂牌督办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加大环境执法力度，专项整治造纸行业，着力解决造纸行业突出的环境问题，推动规模大、工艺先进、污染小的企业做大做强，确保新建和技改造纸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工作重点及要求

1.严格执行国家造纸产业政策有关规定，淘汰产能小、工艺落后、污染严重的造纸企业。

2.对造纸企业逐一排查，重点检查企业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企业执行环评和“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达标排放等情况，对环境违法企业依法严惩严处：（1）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造纸企业，一律由当地人民政府关闭取缔；（2）对实际产能达不到规定的企业，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整改；（3）对1万吨以下再生纸造纸企业不能达标排放或违法偷排的，一律责令关闭；（4）对未履行环评和“三同时”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一律停止建设和生产，限期整改；（5）对污染物超标排放、未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环保设施等违法企业，一律停产整治，并依法予以严肃处理；（6）对要求关闭取缔造纸企业要按照“吊销执照、断水断电、拆除设备、移走原料”的标准执行到位。

3.进一步加大对造纸企业的监管频次和执法力度，形成长效机制。

三、主要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按照区造纸行业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区造纸行业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全区专项整治的组织和协调工作。龙岗开发区、大兴镇政府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区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能，将专项整治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大监管力度，加强协调配合，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联合行动、企业加强自律”的工作机制。

区环保分局：负责区造纸行业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查处造纸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指导和帮助企业按期完成整改。根据市环保局职责分工，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x金钟股份有限公司和x金鹰纸业有限公司的专项整治工作。

区发改委：按照国家造纸行业产业政策的有关规定，制定造纸行业结构调整、促进产业升级的政策。

区经济委：负责落实造纸产业政策，引导造纸企业调整产品结构，监督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和工艺，促进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

区监察局：配合环保部门纠正造纸企业违法行为，依法依纪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行政责任。

区司法局:有序推进环境法制宣传教育、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

区工商分局:负责及时注销、吊销被依法关闭企业的营业执照。

区安监局:负责对造纸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管，防止或减少因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

大兴镇政府：负责关闭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造纸企业，对未按要求关闭取缔和停建停产的造纸企业，采取断水断电、拆除设备、移走原料等措施，执行到位。

龙岗开发区：负责关闭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造纸企业，对未按要求关闭取缔和停建停产的造纸企业，采取断水断电、拆除设备、移走原料等措施，执行到位。

（二）加强管理，加大查处力度。

对拒不执行环保法律法规规定，违法建设、生产、超标排污等行为的造纸企业，依法严肃查处。

加强挂牌督办案件的监察和督察工作，建立重点案件管理档案。

（三）加强整治，追究责任。

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等手段，加大对造纸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的惩治力度。在加大环境执法的同时，不断在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产业政策、金融信贷、产品运输、流通和消费等方面采取有效措施，遏制有法不依行为。不断加大对行政部门环境违法问题的责任追究力度。对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出现重大决策失误，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的；对环境违法行为查处不力，甚至包庇、纵容违法排污企业的；对不依法行使职权的相关负责人及责任人，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四）加强宣传和信息报告工作。

根据造纸行业专项整治阶段工作重点，结合实际，加强环保法律法规的宣传。各单位要确定专人负责造纸行业专项整治信息管理工作，大兴镇、龙岗开发区定期向区造纸行业专项整治领导小组报送工作开展情况。5月20日前各单位将负责造纸行业专项整治信息管理工作的联系人、联系电话，报区造纸行业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联系电话）。

四、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5月份）

结合实际情况，成立造纸行业专项整治小组，制定造纸行业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召开动员大会，全面完成造纸行业专项整治部署工作。各单位负责造纸行业专项整治机构、人员名单于5月20日前报送区环保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集中检查和整治阶段（6～7月份）

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单位，对辖区内造纸企业存在的环境问题进行集中检查和整治，并将阶段整治情况报告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各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切实做好相应工作，确保完成专项整治工作任务。区造纸行业专项整治领导小组不定期对各单位造纸行业专项整治开展情况进行督查。

（三）总结阶段（8月份）

8月份初，造纸行业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组织对造纸企业的整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做好迎接省环保厅整体验收工作。各相关单位要认真总结，并提出加强长效管理的措施，8月15日前将工作总结报送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三篇：美容美发行业专项整治活动实施方案**

美容美发行业专项整治活动实施方

案

美容美发行业专项整治活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美容美发服务行业的经营行为，净化我县美容美发市场环境，有效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县局决定开展美容美发服务行业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如下：

一、整治时间

3月4日至3月15日。

二、整治对象

美容、美体、美发店。

三、整治重点

1.登记方面的违法行为：检查经营主体资格是否合法有效，依法查处无照经营

行为；美容美发店擅自变更字号、企业名称的行为；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擅自从事美容美发业务的行为；注册登记方面的其他违法行为。

2.虚假广告及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利用电视、报纸等媒体和广告牌等载体发布虚假广告欺骗和误导消费者的行为；对其企业规模、经营年限、品牌来源等经营信息进行虚假宣传的行为；在经营场所对其服务作虚假的文字标注、说明或者解释的行为；其他广告违法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3.在提供美容美发服务中，使用无中文标识、无检验合格证明的产品；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使用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的产品。

4.以“贵宾卡”、“会员卡”、“服务卡”等优惠为借口设置消费陷阱，欺诈消费者的违法行为；使用不平等格式合同，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或排除消费者主要权利的行为；使用格式合同

规定经营者单方享有对合同的最终解释权的行为。

四、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组织执法人员对辖区内的美容美发服务行业进行全面检查，做到任务明确、责任到人、检查到位、工作落实、成效明显。县局在专项整治期间，将组织女子打假队在城区开展集中执法检查。

2.抓好分工协作。12315台要做好有关美容美发服务行业举报投诉的分流、调处工作，在处理消费者投诉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要及时转至办案机构查办；注册管理股、公平消保股、商标广告股、市场合同股等相关业务股室要加强对办案机构的指导和监督；各办案机构要加强巡查监管，加大执法办案力度，依法查处美容美发服务行业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

3.坚持依法行政。各单位要充分研究和运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省实施＜反法＞办法》、《广告法》、《省实施＜消法

＞办法》、《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查处违法违章行为。一方面要将美容美发服务行业经营活动中的民事纠纷与行政违法行为区分开来，防止将民事纠纷作为行政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另一方面要加强部门协作，对属于物价、卫生等其他部门职责的违法行为，移送给有关部门。

4.加强宣传报道。专项整治期间，各单位要加强与报纸、电视、广播等新闻媒体联系协作，对此次专项整治工作的内容、成效进行大力宣传；对典型案例和违法者进行曝光，震慑不法经营者；发布消费警示，引导消费者避开消费陷阱，树立工商部门良好形象。

各工商所，检查大队于3月15日前将专项整治开展的情况，遇到的困难，存在的问题以及下一步工作的意见、建议，形成书面材料通过oa报县局公平消保股。

**第四篇：“五小”行业专项整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巷府字[2024]15号

巷口镇巩固国家卫生城市“五小”行业专项整治

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为整体推进我镇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进程，切实解决创卫工作中的难点问题，加大我镇“五小”行业（小饮食店、小美容美发厅、小旅馆、小歌舞厅、小网吧)的专项整治工作力度，确保国家卫生城市复评顺利通过验收，根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的通知》（区府办发„2024‟1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镇“五小”行业整治工作的客观实际，特制定巷口镇巩固国家卫生城市“五小”行业专项整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一、整治目标

通过各相关部门、各村以及全镇人民群众共同参与，相互配合，齐心协力，加大对“五小”行业的专项整治，确保我镇“五小”行业整治工作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二、组织领导

镇人民政府成立巷口镇巩固国家卫生城市“五小”行业专项整治工作督促指导小组，负责全镇“五小”行业整治，统一组织指挥调度，接受区领导小组的领导和指导。

组 长：林黛君（中共巷口镇委员会副书记、巷口镇人民政府镇长）

副组长：廖荣景（巷口镇政法委书记）

颜家辉（巷口镇武装部部长）

何林辉（巷口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罗 睿（巷口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成 员：周 勇（巷口镇人民政府综治办公室主任）

范永珠（巷口镇人民政府城管办主任）李德厚（巷口镇卫生院院长）

李树刚（巷口镇人民政府社会事务办主任）汪福燕（巷口镇人民政府文化服务中心主任）梁 波（巷口镇人民政府经济发展办公室主任）

周 刚（巷口镇派出所所长）

罗宗文（巷口镇八卦村主任）马家强（巷口镇沙坪村主任）许太华（巷口镇巷口村主任）刘永华（巷口镇中山村主任）

指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的推进和开展，李树刚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镇卫生院院长李德厚同志任副主任。

三、工作原则。

政府主导，社会支持；各块结合，以块为主；疏堵结合，长效管理。

通过党政拉动、部门联动、基层推动、群众行动，切实把“五小”行业 整治好、规范好、巩固好。

四、责任分工

各村：负责对辖区内“五小”行业进行摸底清查，逐户登记造册，按规定上报各种数据。

镇经发办：对辖区内“五小”行业实行长效监管；对不能达标单位限期整改并做好转行疏导工作；对拒绝整改或未在规定时限整改达标单位，开展综合整治，责令其停业；同时对无证照经营行为进行查处取缔。

镇城管办：负责开展“五小”行业占道经营行为的专项整治工作；负责指导对“五小”行业占道经营、门前三包、明火炉灶、门头广告等行为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查处。负责对“五小”行业污物排放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查处。

镇社会事务办：负责对“五小”行业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协调、督促检查工作，并对下一阶段开展综合专项整治督察工作进行调度。

镇文化服务中心：负责小网吧等文化娱乐场所的监督管理。镇综治办：负责“五小”行业专项整治来信来访的接待解释工作。镇派出所：负责及时制止并依法查处妨碍执行专项整治公务活动的行为。

镇卫生院：负责对“五小”行政许可严格按标准把关；负责对执法工作队进行培训和专业技术指导；负责对各村进行相关标准的培训，掌握“五小”基本卫生标准。

五、整治对象及内容

整治对象：面积在150m以下小餐饮店，公共场所中50m以下的美容美发店；120 m以下的小网吧；各种类型的小诊所。

222 3 整治内容：包括是否亮证经营、持证上岗，卫生设施是否完善，卫生制度是否健全，卫生管理资料是否完整，消毒措施是否落实，日常卫生状况是否良好等。

六、整治方案与步骤。

“五小”行业专项整治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2024年2月15日前）完善工作机构，落实工作责任。进一步加强对辖区内“五小”行业登记造册，责任到人，不留空白。

第二阶段（2024年2月中旬—3月底）开展集中整治，确保达标验收。对辖区内“五小”行业开展“拉网式全面覆盖”专项整治行动，确保达到标准验收。

第三阶段（2024年4月1日起）巩固整治成果，建立长效机制。实施巡回检查、督查、跟踪整治情况，防止反弹回潮，通过综合治理，查缺补漏，巩固成果，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七、工作措施和要求。

1、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部门、各村要高度重视，很抓落实，建立“分片承包、门店到人、层层负责”的工作机制，使专项整治工作扎实有序推进。

2、深入宣传，强化培训。“五小”行业点多、面广、条件差，从业人员素质参差不齐，整治工作难度较大，采取多种形式对专项整治工作人员和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参加各级的业务培训，做好宣传到位，指导到位，帮扶到位协调到位、查处到位、验收到位，确保整治目标的实现。

3、严格目标，加强督查。加强对“五小”行业整治工作进步和实效进行督查，实行“日检查、旬调度，月评比”制，坚持暗查与明查相结合、普检与抽检相结合、日检与夜检相结合、综合检查与专项相结合。召开调度会，研究解决相关问题，确保整治工作达标。

4、加强信息报送。根据各阶段工作安排，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及时总结经验，找准问题、及时解决，对工作开展好的单位或不到位的进行通报，确保“五小”行业的卫生环境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

二○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卫生 五小行业△ 整治方案 巷口镇党政办 2024年2月28日印发

共印15份

小旅店卫生要求

⒈适用范围：客房床位数不少于20个，包括个人自办小旅社、单位招待所以及企业开办的接待单位等。

⒉限制条件：床位数不足20个，达不到基本要求的不予核发卫生许可证。

⒊基本卫生要求：

⑴有专用的杯饮具清洗池、消毒工具、消毒剂等，配置容量足够的保洁柜和数量足够的杯饮具（提供一次性的杯饮具除外）。

⑵客人使用的面盆、脚盆有明显标志，配备有专用面盆、脚盆、拖鞋以及坐便桶的洗消工具。

⑶床上用品做到一客一换，长住客人每周一换。有专用的清洗消毒工具。委托洗涤公司洗涤的应有签约合同和送交清洗用品记录单及相关的检测资料。

⑷经营场所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场所内空气质量和顾客用品用具监测、检验报告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二次供水符合《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标准》要求。

⑸有禁烟标志。⒋必要条件：

持有效卫生许可证悬挂明显处；从业人员取得健康证、培训合格证方可上岗；有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

小理发店卫生要求

⒈适用范围：经营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经营项目仅限于男、女理发、烫发的公共场所。

⒉限制条件：凡面积不足10平方米的理发店以及达不到基本卫生要求的，不予核发卫生证可证。

⒊基本卫生要求：

⑴店内有专用理发工具消毒设施：紫外线消毒杀菌柜。毛巾有专用清洗消毒保洁设施（洗衣机、消毒剂、消毒桶、保洁柜等），理发工具及毛巾配备数量应满足消毒周转所需；委托洗涤公司洗涤的应有签约合同和送交清洗用品记录单及相关的检测资料。

⑵备有用于头皮癣等皮肤传染病客人的理发工具。

⑶经营场所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场所内空气质量和顾客用品用具监测、检验报告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

⑷毛巾等做到一客一换一消毒，胡刷、剃刀必须为一次性用品。⑸要有禁烟标志。⒋必要条件：

持有效卫生许可证悬挂明显处；从业人员取得健康证、培训合格证方可上岗；有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

小美容店卫生要求

⒈适用范围：经营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经营项目仅限于生活美容的公共场所。

⒉限制条件：凡面积不足30平方米的美容店，达不到基本卫生要求的，不予核发卫生证可证。

⒊基本卫生要求：

⑴店内应有美容工具专用消毒设施：紫外线消毒杀菌柜。毛巾及床上用品有专用消毒保洁设施（洗衣机、消毒剂、消毒桶、保洁柜等）；美容工具、毛巾及床上用品配备的数量应满足消毒周转所需。委托洗涤公司洗涤的应有签约合同和送交清洗用品记录单及相关的检测资料。毛巾及床上用品做到一客一换。

⑵经营场所保持环境卫生整洁，场所内空气质量和顾客用品用具监测、检验报告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

⑶供顾客使用的化妆品应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⑷美容院（店）从业人员美容前双手必须清洗消毒，工作时应带口罩。

⑸美容用唇膏、唇笔等应做到一次性使用。

4、必要条件：

持有效卫生许可证悬挂明显处；从业人员取得健康证、培训合格证方可上岗；有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

小舞厅、酒吧、茶室卫生要求

⒈适用范围：经营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300平方米以下限制条件。

⒉凡面积不足50平方米的歌舞厅、酒吧、茶室，以及达不到基本卫生要求的，不予核发卫生许可证。

⒊基本卫生要求：

⑴有专用杯饮具清洗消毒间和工用具消毒设施；提供水果、点心供应的必须设有水果拼盘或点心专间。

⑵场所室内外环境应整洁、美观，地面无果皮、痰迹和垃圾；场所内空气质量和顾客用品用具监测、检验报告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

⑶有机械通风换气装置，空调内网每周清洗消毒并登记。⑷场所内禁止吸烟，设有专门吸烟区。

4、必要条件：

持有效卫生许可证悬挂明显处；从业人员取得健康证、培训合格证方可上岗；有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

小网吧（游戏室）卫生要求

⒈适应范围：经营面积在120平方米以下，或电脑（游戏机）60台以下。

⒉基本卫生要求：

⑴场所室内外环境整洁、美观，地面无果皮、痰迹和垃圾。场内湿式清扫保洁

⑵电脑键盘、鼠标等有消毒设施。

⑶场所内有机械通风换气装置，通风效果符合标准；场所内空气质量和顾客用品用具监测、检验报告应符合相关卫生要求。

⑷空调内网每周清洗消毒并登记。⑸场内有禁烟标志，并劝阻吸烟。⒊必要条件：

持有效卫生许可证悬挂明显处；从业人员取得健康证、培训合格证方可上岗；有健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卫生管理档案。

公共场所禁烟要求

⒈室内公共场所禁止吸烟。

⒉在公共场所的显眼位置上张贴禁止吸烟警语和标志。⒊不能在公共场所内摆设烟灰盅。

⒋选择适宜场所设置“吸烟室”。不得设在行人必经通道上，室内要有抽风排烟设施，要有明显的指引标志，落实人员管理，及时清理烟头、烟灰，不能污染影响周边环境。

⒌公共场所不得设置自动售烟机。

⒍公共场所应当开展吸烟危害健康的宣传，并配专（兼）职人员对吸烟者进行劝阻。

⒎建立健全禁烟的管理责任制，明确责任机构和责任人职责，保证禁烟工作落到实处。

**第五篇：公共场所卫生“五小”行业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XXX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关于印发《XXX市公共场所卫生“五小”行业

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监督所各公共卫生科、各县（市、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为认真贯彻落实《XXX市卫生局关于印发的通知》［并卫监督(2024)3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公共场所“五小”行业卫生监督管理，确保如期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检查验收标准要求，现将《XXX市公共场所卫生“五小”行业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

1、XXX市公共场所卫生“五小”行业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2、公共场所“五小”行业专项整治工作评分表

XXX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所 2024年3月3日

2内公共场所“五小”行业的持证照、经营项目、卫生条件、从业人员等情况并登记造册，确定重点整治区域以及应取缔的单位名单，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为整治工作提供有力依据。并于3月20日前将摸底情况上报XXX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所“五小”行业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2.召开“五小”行业卫生整治动员会，针对所承担的具体任务，研究工作措施，分解工作任务，务必使本次整治工作扎实有效地开展。

3.组织开展培训工作。一是加强对参与“五小”行业集中整治工作有关人员进行系统培训，明确标准任务，落实工作责任。二是扎实做好从业人员卫生知识培训，增强从业人员卫生意识，促使业主依法自律，诚信经营。内容包括依法专项整治的目的、意义、整治标准等，使每一户都明确应该达到的标准和要求，做到家喻户晓。由各单位领导组具体负责整治工作的技术指导和培训工作。

4、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12320），接受群众监督，为开展“五小”行业集中整治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

（二）第二阶段：自查整改阶段（3月21日-4月20日）各级卫生监督部门要组织卫生监督人员指导公共场所“五小”行业，对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和公共场所“五小”行业标准要求，开展自查自纠、自觉整改，并提出整改意见，划定时间段，限期整改，促其达标。

（三）第三阶段：集中整治阶段（4月21日-5月31日）针对排查出来重点区域、重点单位和薄弱环节，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和“五小”行业相关卫生标准要求，分段分片集中整治。

一是集中整治无证照及证照不全。对经营条件差，无证照经营单位或业主，予以取缔；对经营条件基本具备，无证照或证照不齐的经营单位或业主，实行限期整改，补齐证照，逾期不办者依法进行处罚或取缔；二是集中整治“五小”行业卫生设施及各项制度落实情况。严格按照行业卫生规范和卫生标准，结合“国家卫生城”创建达标要求，完善卫生设施，特别是清洗、消毒设施的完善和正常运转，以及预防艾滋病、性病等传染病措施的落实，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按制度落实。三是对有证有照的经营单位，由于多种原因，与现行新标准、新要求存在一定差距的，由卫生监督机构提出整改意见，责令其限期整改达标。

XXX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所“五小”行业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将于5月中下旬对各县（市、区）卫生局卫生监督所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导。

（四）巩固提高阶段（6月1日至创建国家卫生城市考核验收结束）

认真总结“五小”行业专项整治工作经验，针对突出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研究和落实长效管理机制，加强巡查和督导，巩固专项整治成果，防止回潮和反弹。要在全面整治、普遍提高的基础上，培植示范单位，建立示范片区，发挥由点带面的作用，用典型推动整治工作深入开展。每个县（市、区）至少建立3个公共场所“五小”行业专项整治示范片区。

六、工作措施

（一）加强领导，统一协调。XXX市卫生局卫生监督所“五小”行业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所内有关科室及各县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